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I) 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II)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III) 2025年關於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
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按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3,000,000股H股。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修訂涉及將首個行權期由等待期屆滿後計滿1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延長至等待期屆滿後計滿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5年關於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關於向關聯方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i)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運營，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將依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iii)定價公平合理；及(iv)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建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僅以現有股份撥付，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2025年關於向關聯方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經股東批准，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i)本公司2025年關於向關聯方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期限

除非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按照本公司指示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可就收購H股向受託人作出包含明確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的指示。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H股的現行市價收購H股，最多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3,000,000股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應就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落實任何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倘本公司指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落實授出的獎勵，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以落實授出的獎勵。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按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3,000,000股H股。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5.21%及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46%。由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H股的最終數目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於任何時間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單一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資金來源

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且將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須受本公司的多個行政機構的管理，包括：

- (i)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ii)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5年H股激勵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至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iii) 信託是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設立，據此，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的資金收購不超過3,000,000股H股。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授權人士轉授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並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後，董事會可向授權人士轉授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可為中國國籍或非中國國籍的個人。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被任何有管轄權力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iii) 於過去三年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因此受到中國當局的行政或刑事制裁（不包括與證券市場無關的行政制裁）；
- (iv) 重大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 (v) 違反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未經本公司同意從事其他工作及以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財務損失的方式行事）。

選定參與者應承諾：倘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期間內發生上述任何規定情況，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應放棄參加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給予任何補償。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2025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5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獎勵一般可於授予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的翌日歸屬，並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落實的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

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規限下，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終止

2025年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2025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考慮及任命授權人士；
- (ii) 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及解釋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及解決2025年H股激勵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b)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5年H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在不得調整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c)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d)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e)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f) 釐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g)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h)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i) 行使股東會不時授出與實施2025年H股激勵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有關修訂的理由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修訂涉及將首個行權期由等待期屆滿後計滿1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延長至等待期屆滿後計滿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可認購內資股的購股權，其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該批准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倘首個行權期保持不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於本公司取得所需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失效。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延長首個行權期，以確保適當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有關延長首個行權期的建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基於(i)有關延長首個行權期的建議修訂主要是由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需要額外時間(這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對於確保購股權的適當行使實屬必要；(ii)建議修訂僅涉及延長首個行權期，並非根本改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承授人、涉及的內資股總數、行使價、購股權的不可轉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iii)因上述行政原因導致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失效，將違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員工積極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不但對承授人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025年關於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關於向關聯方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i)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運營，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將依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iii)定價公平合理；及(iv)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建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僅以現有股份撥付，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2025年關於向關聯方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經股東批准，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i)本公司2025年關於向關聯方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指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按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3,000,000股H股
「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5年H股激勵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出售的實際價格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可為中國國籍或非中國國籍的個人；然而，有關人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人員無權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員不符合此定義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全球發售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服務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嘉立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109-10室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等待期」	指	購股權授予之日或上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12個月，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